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锦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按照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补选周叙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周叙明先生简历

周叙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常熟市第三手套厂（苏州思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曾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叙明先生已于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止，周叙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